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暨旅遊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有關申請各項理賠給付所需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背面說明) 送件經手人:

聯絡電話:

★粗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填列清楚

保(批)單號碼				投保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被保險人姓名			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傷害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傷害險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健康險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健康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綜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殘廢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實支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事故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事故詳述					
	就診醫院				就診日		診斷傷病名稱
	憲警單位				承辦警員		報案日期
事故者投保其它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保險金額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禁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七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凍結)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七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需附存摺影本並加填下表)						
	行庫名稱				戶名		
	行庫(局號)代號				帳號		
※凡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逕行改禁背支票給付。							
聲明事項	1. 茲特聲明本人(受益人)所填上述資料,均為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一切權利。 2. 被保險人(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於理賠目的及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關貿網路(股)公司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電腦連線資料。 3. 本人另聲明領取本案理賠款項時,未與銀行簽署任何保險金信託契約;若日後第三人主張有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存在,因而產生理賠相關問題,概與貴公司無涉。						
受益人簽章:				經 辦			受理單位收件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賠案號碼			
(本欄需由受益人親自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查詢聲明書

茲因事故者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生,身份證字號:_____)申請____年____月____日保險事故之給付需要,立同意書人(與事故者關係: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其他_____)同意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人員向 貴健保局(各分局)、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地檢署,調閱抄錄或影印自本次保險事故發生前五年內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或本案事故資料以為參證之用;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此致各有關健保局(各分局)、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地檢署。

(本聲明書同意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影印後使用,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下欄需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及蓋章,為配合醫療院所之查詢需要,請務必簽名且蓋章)。

立同意人簽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事故者白天易晤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背面)

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暨旅遊綜合保險理賠申請需備文件

一、傷害醫療：

- 1、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實支實付型商品）。
- 3、X光片或斷層掃描正本（視需要提供）。

二、意外殘廢：

- 1、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X光片或斷層掃描正本（視需要提供）。

三、意外死亡：

- 1、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3、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 4、聲明同意書（受益人或繼承人）（本公司提供）。
- 5、繼承系統表（本公司提供）。

四、個人責任險：

- 1、和解書（本公司提供）。
- 2、委任書（本公司提供）。
- 3、賠款同意書/賠款讓與同意書（本公司提供）。

五、健康險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六、旅遊不便險：

- 1、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行李延誤、班機延誤、氣候影響改降機場、劫機補償）。
- 2、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食物中毒慰問金）。
- 3、旅行文件遺失證明及費用單據（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4、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或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證明書及身分關係證明文件或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提早結束旅程補償）。
- 5、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證明文件或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額外住宿費用補償）。
- 6、交通中斷之證明文件（滯留旅遊地住宿費用補償）。
- 7、住宿費用收據（額外住宿費用補償或滯留旅遊地住宿費用補償）。

七、共同必備文件：

- 1、理賠申請書（本公司提供）。
- 2、保險單或其謄本。
- 3、存摺影本。
- 4、身分證（櫃檯件）。
- 5、印章（櫃檯件）。